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其他	其他（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69 号。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中标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

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中标集团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收入大幅下滑、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借款已逾期。以上事项表明中标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中标集团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但由于部分措施尚未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中标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应收账款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3,091,809.20 元。中标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控及银行机构对房地产企业贷款规模减少，中标集团公司主要客户资金紧张，未来可偿还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标集团公司未能提供部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的充分证据，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因债务逾期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七）、（十三）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述，截止审计报告日，中标集团公司借款已逾期，中标集团公司对于已逾期的借款，正在和债权方沟通偿还方式、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金额，暂未能全部形成书面文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施有效判断，无法判断利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是否准确。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五）3、（1）关联方担保情况和十、（二）或有事项。2、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标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债务，被担保方债务已逾期，中标集团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就此事项正协商解决，但暂未达成一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应计提的负债金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标集团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由于诉讼事项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诉讼事项及违约金的影响金额。”

2. 重大亏损

主办券商在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核时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877,816,524.6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0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91,171,767.4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23,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3. 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69 号《审计报告》以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859 号《审计报告》，中标集团 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公司将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已经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公司将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以及重大亏损等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发布

本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69 号《审计报告》。

（二）《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86 号）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